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关于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

京民发〔2026〕6号

各区民政局、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社会工作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国资局：

现将《关于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

2026年2月14日

关于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 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的通知》(民发〔2025〕37号)、《民政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启动实施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的通知》(民办函〔2025〕49号)等有关要求,结合本市养老服务实际,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补贴内容

通过中央和市、区级财政资金对符合有关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

(一)补贴对象。按照《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 42195—2022)国家标准等有关要求,经能力评估为中度、重度、完全失能的本市户籍老年人(含相应条件的重度残疾老年人)和持有本市居住证(居住登记卡)的外埠老年人,且购买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的服务地址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已入住本市区域内养老机构的外埠老年人,不需提供本市居住证(居住登记卡)证明。

(二)补贴项目。包括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附件1《北京市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清单》),后续根据民政部、财政部要求适时进行调整。

(三)补贴形式。补贴资金通过民政部“民政通”(含小程序、APP),以电子消费券形式按自然月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

(四)服务主体。电子消费券适用于自愿参与、信誉良好的服务机构和企业,包括养老机构、街道(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含其链接的专业服务商)、社区养老服务驿站、评估经办机构等。评估经办机构不得参与提供由本项目补贴的养老服务。

区民政部门应在工作方案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首次公布纳入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的服务机构和企业;次月起,每月前5个工作日内公布新增、退出的服务机构和企业名单。区民政、财政部门不得限制老年人养老服务消费的付款方式和支付凭证类型,不得以参加项目为由要求服务机构和企业采购新的支付设备。

我市服务主体根据民政部、财政部工作推进情况适时调整,将符合有关条件的线上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企业纳入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供给主体。线上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企业应具备服务主体组织、电子消费券使用、服务过程记录、资金结算等全流程管理能力,提供补贴项目清单内养老服务,按照有关要求开展养老服务,并配合完成补贴项目后续检查、审计等工作。

(五)补贴标准。电子消费券按照补贴项目范围内的养老服务消费金额予以抵扣,其中,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消费项目按照50%的比例进行抵扣,每人每月最高抵扣800元;机构养老服务消费项目按照40%的比例进行抵扣,每人每月最高抵扣800元。抵扣比例和额度后续根据民政部、财政部要求适时进行调整。

(六)资金安排。补贴资金按照中央财政承担 85%、地方配套资金承担 15%的比例执行,15%部分由市、区按照 1:1 比例共同承担。

(七)实施期限。项目实施期限为 12 个自然月,自 2026 年 1 月开始实施。

(八)政策衔接。

1.正在享受特困人员供养救助待遇、困境家庭服务对象入住养老机构补助、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服务的老年人,不纳入此次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范围。

2.符合条件且正在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待遇的老年人,扣除其已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待遇后,个人自付部分可通过电子消费券按规定比例予以抵扣。

3.正在享受失能护理补贴的老年人,不纳入此次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范围。自愿退出享受失能护理补贴的老年人,可申领养老服务消费补贴。

4.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开展的巡视探访、个人清洁、养老顾问、呼叫服务等由财政保障的四项基本养老服务,不得重复使用养老服务电子消费券核销。

5.享受政府支持的家庭养老床位服务项目,不得重复使用养老服务电子消费券核销。

二、补贴流程

(一)个人申请。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或其代办人(含老年人

配偶、子女、其他亲属,以及街道乡镇、社区村工作人员,养老服务机构工作人员等)按照自愿原则,通过“民政通”(含小程序、APP)线上注册个人账号,提交领取养老服务消费补贴的申请。

(二)能力评估。申请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需按照《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 42195—2022)国家标准等有关程序和要求进行评估。2026年1月1日前评估为中度以上失能的老年人且在评估结论有效期内的,以及正在享受失能护理补贴400元、600元档的残疾老年人可不重新评估。2026年1月1日以后申请养老服务消费补贴的老年人,均应通过“民政通”申请失能评估。

(三)电子消费券发放。对经审核符合补贴条件的老年人,通过“民政通”在5个工作日内向其个人账户发放首月电子消费券。后续每个自然月的第一天,向老年人个人账户发放当月电子消费券。电子消费券有效期为1个月,当月获得,当月使用,次月失效。

老年人因身体状况变化等因素不再符合补贴条件的,其本人、代办人及为老年人提供服务的服务机构和企业,应及时通过“民政通”或其它方式告知老年人常住地区民政部门,经区民政部门确认后,于次月停发电子消费券。

(四)电子消费券核销。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进行养老服务消费时,可通过电子消费券按比例抵扣相应金额。

老年人接受机构养老服务的,服务机构应将入住协议、服务情况、消费金额、电子消费券核销凭证等材料及时上传至“民政通”;老年人接受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服务机构和企业应将服务项目、

服务情况、消费金额、收费单据、电子消费券核销凭证等材料及时上传至“民政通”。

(五)资金结算。区民政部门原则上应于次月 10 个工作日内对上一个月养老服务电子消费券核销情况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提交至区财政部门复审;区财政部门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审,并将复审结果反馈至区民政部门;区民政部门收到复审结果后,应于 3 个工作日内向服务机构和企业结算经核定后的上一个月电子消费券抵扣费用。

老年人能力评估费分为评估服务费和上门服务费,老年人经评估为中度以上失能的,其评估服务费可通过能力评估电子消费券予以抵扣,上门服务费由老年人自行承担;老年人经评估为轻度失能或能力完好的,其老年人能力评估费由老年人自行承担。

三、工作安排

(一)准备阶段(2026 年 1 月)

1.制定工作方案。市民政局会同市财政局研究制定工作方案,并组建工作专班。各区民政部门应会同区财政部门结合本区实际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组建工作专班,并向市民政局报备相关工作情况。

2.组织宣传培训。市民政局通过民政局官网、北京养老服务网等开展政策宣传。各区民政部门充分发挥基层老年协会等多方力量,组织街道(乡镇)、社区(村)、服务机构和企业等进行广泛宣传培训,让辖区内常住失能老年人及其家庭了解相关消费政策,并

能熟练使用“民政通”(含小程序、APP)。

3. 做好能力评估准备。各区民政部门应按相关要求建立评估队伍及场所,确保及时有效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市民政局负责与“民政通”对接市社会福利服务管理平台中存量的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等数据。

4. 确定服务机构和企业。各区民政部门应在2026年1月底前,确定首批参与服务的养老机构、街道(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含其链接的专业服务商)、社区养老服务驿站等服务机构和企业名单。

5. 开展账号注册。申请消费补贴的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或其代办人员、开展服务的机构、评估经办机构、各级负责消费补贴的民政和财政工作人员,均应在“民政通”注册或开通账号。鼓励街道(乡镇)、社区(村)、服务机构和企业为有参加意愿但不便通过线上方式申请的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提供线下协助申请服务。

6. 开展数据清洗工作。各区民政部门要推进机构信息规范入库,开展常态化数据清洗工作,建立“填报—审核—反馈—修正”闭环机制,确保入库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7. 建立咨询投诉渠道。各区民政部门会同属地政府,向社会公布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咨询投诉电话,及时回应老年人及家属诉求,督促相关养老服务机构(企业)依法依规开展服务。

(二)实施阶段(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

符合条件的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通过“民政通”进行消费券领

取、服务下单等。服务机构和企业根据老年人需求提供相应服务，并及时将相关凭证上传至“民政通”。各区民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做好补贴核销、结算等工作。

各区民政部门、财政部门应于2026年3月25日、6月25日、9月25日、12月25日前，每季度上报本区项目实施情况，对实施效果、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自查自评。

（三）总结阶段（2026年12月）

各区民政部门、财政部门于2026年12月10日前，将项目组织实施、工作台账（含系统录入）情况、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资金执行使用情况、工作经验及成效等形成工作总结报市民政局、财政局。市民政局会同市财政局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绩效完成情况进行验收，并形成本市项目实施情况报告。

四、工作要求

（一）明确责任分工。市民政局统筹全市项目组织实施，制定工作方案，牵头开展项目监督检查，保障项目按质按量完成。区民政部门负责本辖区项目具体实施，审核服务机构和企业资质，确认老年人能力评估结论，对项目开展全过程监督管理。市、区财政局负责做好补贴资金和工作经费保障工作，对补贴资金拨付不及时、不到位等情况及时督促，严防财政资金被挤占挪用。

（二）加强资金监管。各区要结合本区实际细化风险防范措施，及时核实处理“民政通”系统反馈的异常交易预警，坚决防范虚假交易、骗补套补等行为，一旦发现经营主体或失能老年人不符合

有关资格要求,或存在骗取套取补贴资金行为,要及时收回补贴资金,坚决依法依规处理。要统筹做好本项目与特困人员供养救助待遇、困境家庭服务对象入住养老机构补助、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服务、长期护理保险、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基础补贴、家庭养老床位服务、失能护理补贴等工作的有效衔接,避免重复享受相关待遇,及时做好已重复发放补贴的扣发追缴工作。

(三)加强服务监管。参与补贴项目的服务机构和企业(含区域养老服务中心链接的专业服务商、社区养老服务驿站等)应签订诚信承诺书(附件4),在服务前应核实、拍摄老年人身份证或养老助残卡,以确保服务真实性。对发现存在“先涨价后抵扣”、骗取套取补贴资金的服务机构和企业,区民政部门要及时开展线上线下核查,经核查属实的,取消其参加服务的资格并追缴资金,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并按照《北京市养老机构运营补贴管理办法》《北京市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星级评定管理办法(试行)》《北京市社区养老服务驿站运营扶持办法》《北京市社区养老服务驿站服务质量星级评定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对照要求取消运营补贴、撤销星级;严重的市场禁入,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区民政部门应及时关注民政通中老年人的养老服务机构的评价,对差评较多的养老服务机构要限期整改,整改不力的应及时取消参与资格。市、区民政部门可采取政府购买第三方审核、检查、审计服务等方式进行线上线下核查、老年人满意度调查、部门联合检查;各区应按照电子服务消费券核销人数1%的比例进行抽查,对发现

的虚假服务、服务质量差、老年人满意度低等问题,及时依法依规处理。

(四)推动服务发展。各区要结合养老服务消费项目,着力培育发展专业化、连锁化、品牌化养老服务机构,积极鼓励支持养老服务机构向农村地区拓展服务范围,结合实际探索推动“养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模式发展,持续提升养老服务整体供给质量与水平。要按照“民政通”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补贴项目清单要求,指导支持街道(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含其链接的专业服务商)、社区养老服务驿站等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为居家失能老年人提供专业养老服务。要充分发挥“养老+物业”“养老+家政”等模式的作用,进一步丰富和优化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供给。

(五)加强宣传引导。市、区民政部门要紧密结合全国、本市养老服务消费季等活动,协调发动村(社区)两委、基层老年协会等多方力量,通过多种形式,推动相关补贴政策进社区、进机构,营造全社会积极参与的良好氛围。要引导、支持有意愿有能力的公益组织、慈善力量等积极参与补贴项目,为消费支付能力偏弱的老年人提供补充支持。要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动员组织养老服务机构和企业积极参与实施消费补贴项目。要建立意见收集反馈处置机制,畅通政策咨询、投诉建议渠道,及时处置问题线索,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把政策红利转化为人民群众实实在在的获得感。

附件:1.北京市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清单

2.服务机构和企业基本要求

3.个人诚信承诺书(参考模板)(略)

4.服务机构/企业诚信承诺书(参考模板)(略)

5.关于做好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
补贴项目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方案

(注:附件3、4请登录北京市民政局网站查询)

附件 1

北京市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清单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参考时长(次)	参考价格	
1	评估服务	失能等级评估	按照《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 42195-2022)标准为老年人开展能力评估服务	20-60分钟	评估服务费 100 元/次	
2	机构服务	长期照护服务	为老年人提供长期全日集中住宿和照料护理服务	30 天及以上	依据服务合同确定	
3	机构服务	喘息服务	为老年人提供短期全日集中住宿和照料护理服务	30 天以内	依据服务合同确定	
4	机构服务	日间托养	为老年人提供短期日间照料护理服务	1 个月或按天计算	依据服务合同确定	
5	居家社区服务(聘用服务)	聘用养老护理员	全职或兼职为居家老年人提供专业养老服务	按天或小时计算	依据服务合同确定	
6	居家社区服务(个性化服务)	服务包	根据老年人需求情况提供包括“六助”、基础照护服务、健康管理服务等在内的打包式服务	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依据服务合同确定	
7	居家社区服务(生活照料服务)	助餐	上门送餐	根据老年人的订餐信息,为其送餐上门(仅为配送费,不包括餐费)	5-20分钟	3-10 元/次
8			协助进食(水)	对不能自主进食(水)的老年人,提供进食(水)服务	10-30分钟	15-30 元/次
9			鼻饲服务	为需要鼻饲的老年人提供鼻饲服务	10-30分钟	15-40 元/次
10		助浴	上门擦浴	对老年人进行局部或全身擦浴	20-60分钟	100-150 元/次
11			上门洗浴	使用专业设备为老年人进行洗浴	30-90分钟	200-400 元/次
12			门店助浴	协助老年人前往门店助浴点进行洗浴(含出行费用)	40-180分钟	200-300 元/次
13		助洁	手部清洁护理	根据老年人手部皮肤情况,选择适宜的方法对其手部进行清洗,包括但不限于清理死皮、指甲护理等	10-30分钟	10-30 元/次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参考时长(次)	参考价格	
14	居家社区服务(生活照料服务)	助洁	足部清洁护理	根据老年人足部皮肤情况,选择适宜的方法对其足部进行清洗,包括但不限于清理死皮、趾甲护理等	10-30分钟	10-40元/次
15			头面部清洁	为老年人清洁面部、梳理头发,为男性老年人剃须	5-30分钟	10-30元/次
16			口腔清洁	用棉棒、棉球等方式清洁老年人的口腔,清除食物残渣清洗牙齿、舌头、口腔内黏膜,清除口腔异味,处理溃疡面,清洗假牙等	5-30分钟	10-20元/次
17			洗发	为老年人清洗头发并吹干	10-30分钟	10-20元/次
18			理发	为老年人修剪头发、清洗头发并吹干	15-30分钟	15-35元/次
19			二便清洁	为老年人进行二便后身体的局部清洗,并视情对裤子、床垫等物品上的排泄物进行处理和消毒	10-60分钟	40-50元/次
20			会阴清洁	根据老年人会阴部有无伤口、有无大小便失禁和留置尿管等情况,协助其完成会阴部的擦洗或冲洗	20-40分钟	20-50元/次
21			整理卧床	为老年人整理卧床,包括更换床单、被褥、护理垫等,清理杂物,保持床面平整、干净,无碎屑、无潮湿	5-15分钟	10-15元/次
22			清洁居室	为老年人提供客厅、卫生间厨房等房间的日常清洁	30-60分钟	40-50元/小时
23			洗涤服务	为老年人提供衣物、床上用品、窗帘等物品的洗涤及晾晒服务	30-60分钟	40-50元/小时
24			协助更衣	根据老年人的病情、意识、肌力、合作程度以及有无肢体偏瘫及引流管等情况,选择适合的更衣顺序为老年人穿脱衣物	5-15分钟	10-15元/次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参考时长(次)	参考价格	
25	居家社区服务(生活照料服务)	助行	室内移位	根据老年人身体状况选择适宜的移动工具,协助其在室内移动和移位	5-30分钟	10-30元/次
26			室外助行	通过护理人员或助行设备等,协助老年人在室外活动(含上下楼助行费用)	30-60分钟	50-100元/次
27			上、下楼助行	协助老年人设备辅助上、下楼梯(限于步梯场景)	根据实际情况发生	30-100元/次
28		助急		为老年人提供紧急呼叫、紧急转介等服务(不包括使用车辆产生的交通费用等)	根据实际情况发生	10-100元/次
29		助医	陪同就医、治疗陪伴	为老年人就医和转诊提供陪同就医、治疗陪伴等(不包括使用车辆产生的交通费用等)	根据实际情况发生	70-100元/小时
30			代办取药、送药上门	为老年人提供代办取药、送药上门等(不包括使用车辆产生的交通费用等)	根据实际情况发生	40-70元/小时
31	居家社区服务(基础照料服务)	康复评估和计划制定		对老年人康复预期进行全面评估,并制定康复计划	30-60分钟	50-100元/小时
32		康复训练指导		对老年人及其监护人进行进食方法、个人卫生、脱穿衣裤鞋袜、移位等日常生活自理能力方面的训练示范及指导	30-60分钟	50-100元/次
33		康复训练服务	肢体训练	根据老年人身体运动能力,为其提供适宜的关节活动、肌肉功能维持和增强、手功能、姿态转换、平衡能力、站立、步态等肢体训练服务	30-60分钟	50-150元/次
34			吞咽功能训练	通过口唇舌下颌运动训练、摄食直接训练法、颈部及呼吸训练、物理治疗等方式为老年人提供吞咽能力训练服务	30-60分钟	50-150元/次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参考时长(次)	参考价格	
35	居家社区服务(基础照料服务)	康复训练服务	言语训练	通过刺激法、发音法、呼吸法、软腭运动等方法改善构音功能,利用实物、图片或仪器对老年人的听力、复述、朗读、阅读理解、书写等功能进行训练,为其提供言语功能训练	30-60分钟	50-150元/次
36			认知能力训练	使用专业的康复辅具及方法,对老年人的注意力、记忆力、判断力、执行能力等进行训练	30-60分钟	50-150元/次
37		康复辅具租赁	为老年人提供康复辅具租赁服务,包括拐杖、轮椅、护理床等	按天或月计算		
38		药物喂服	协助老年人口服药物或涂擦、贴敷药品等	5-10分钟	10-15元/次	
39		协助翻身、体位变换、叩背排痰	选择合适的翻身频次、体位等为老年人提供翻身拍背,促进排痰等服务	5-30分钟	10-30元/次	
40		排泄护理、人工取便	小便	根据老年人生活自理能力情况,帮助其使用接便器,协助使用、更换纸尿裤等尿失禁用品	5-10分钟	40-50元/次
41			大便	根据老年人生活自理能力情况,帮助其使用接便器,为便秘的老年人给予开塞露通便或人工取便	10-60分钟	50-60元/次
42			排气	根据老年人生活自理能力情况,帮助其肠道蠕动排气	5-10分钟	10-20元/次
43		压疮预防护理	对易发生压疮的老年人采取定时翻身、气垫减压等方法预防压疮发生,按时为其提供压疮损伤护理	5-20分钟	10-20元/次	
44		特殊皮肤护理	对老年人水肿、瘙痒、失禁性皮炎等特殊皮肤问题进行护理	10-30分钟	20-100元/次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参考时长(次)	参考价格
45	居家社区服务(探访关爱服务)	上门探访		上门了解掌握老年人的健康状况、精神状况、安全情况、卫生状况、居室环境、服务需求等基本情况,并为老年人提供心理疏导等服务	30-60分钟	10-20元/次
46	居家社区服务(健康管理服务)	常规生理指数监测	监测血压	通过医疗器械电子血压计、水银血压计等为老年人提供血压监测服务,并做好记录	5-10分钟	10-15元/次
47		常规生理指数监测	监测血糖	对老年人手指实施采血,用血糖仪测得数值并做好记录	5-10分钟	10-15元/次
48		推拿		运用不同手法,为老年人提供推拿服务	15-30分钟	40-100元/次
49		艾灸		用艾条等为老年人提供驱寒等服务	15-30分钟	30-60元/次
50		刮痧		为老年人提供刮痧服务	15-30分钟	30-60元/次
51		拔罐		为老年人提供拔罐服务	15-30分钟	40-60元/次

服务机构和企业基本要求

一、养老机构

1. 依法办理登记并在民政部门备案,承诺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GB38600—2019)等强制性标准要求;

2. 符合《养老机构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规范》(MZ/T187—2021)要求;

3. 近一年内未发生安全等责任事故;

4. 严格执行本市养老服务机构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二、街道(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

1. 街道(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除符合养老机构相关基本要求外,还应符合《北京市街道(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管理指引(试行)》《北京市街道(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验收指引(试行)》《北京市街道(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运营管理效能评估实施方案(试行)》等有关要求;

2. 由街道(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链接的专业服务商,应符合相关专业服务商要求,接受区域养老服务中心的派单和管理。

三、社区养老服务驿站

1. 依法办理登记并在民政部门备案,符合《北京市社区养老服

务驿站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要求;

2. 近一年内未发生安全等责任事故;
3. 严格执行本市养老服务机构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企业

1. 依法办理营业执照;
2. 具有为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提供清单内服务的能力,且服务范围覆盖城六区及以上;
3. 具备养老服务人员供应链管理能力和实现订单线上转介和服务痕迹化管理;
4. 具备 24 小时转接订单、处理客户投诉的能力;
5. 具备服务过程全流程监管能力(订单服务记录存储 2 年以上);
6. 未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另外,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企业须具备技术保障、数据安全、服务内容合规、服务监管等方面能力。

关于做好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 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老年人能力 评估工作方案

根据《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的通知》《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 42195—2022)国家标准等有关要求,提升评估工作效率,切实做好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工作,结合本市实际,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评估方式

(一)集中定点评估。各区应当指导各街道(乡镇)依托区域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养老服务驿站等养老服务机构,或居(村)委会办公场所开设老年人能力评估场所,原则上每个街道(乡镇)设置 1 个集中定点评估场所。

集中定点场所需具备以下条件:1. 设有独立、整洁的评估区域,配备必要的、符合标准的评估设备;2. 配备全程录音录像设备,对评估过程进行实时记录(留存期限为 2 年),确保评估过程可追溯;3. 设置无障碍通道、休息等候区等便民设施,方便老年人进出和等候。

集中定点评估工作由各区组织实施,结合辖区评估申请量合

理安排评估时段,配足配强评估力量,在保障评估工作不积压的情况下,提前做好错峰预约、分流引导,最大限度提升评估效率。

(二)上门评估。各区应当严格按民政部有关规定流程执行,评估人员由评估机构从现有评估人员库抽取。针对行动不便、无法前往定点场所的老年人,由评估人员按评估对象申请要求,提供上门评估服务。评估人员上门时需携带齐全评估设备,规范开展评估工作,做好全程记录。定点评估及上门评估时,需提前通知老年人或其家属准备3年内病历、医疗诊断证明、医保报销凭证等相关材料。

二、评估流程

各区要指导评估机构及老年人严格按照以下流程开展能力评估工作。在集中评估高峰期,失能评估流程原则上不超过5个工作日,确保评估工作不积压。

(一)申请人或代办人提出申请

1.注册。申请人或代办人通过“民政通”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中“个人中心”进行注册,并填报个人信息,有代办人的填报代办信息。

2.申请。注册完成后,可通过“能力等级评估申请”模块,查看附近评估机构进行预约申请,选择服务方式、日期、时间并点击提交。

3.查看。申请人或代办人可通过“我的预约”,查看预约详情。

(二)评估机构组织实施评估

1. 注册。评估机构需在“全国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机构端)”进行注册登记,并完善基础信息。

2. 预约管理。注册完成后,可通过“服务管理”模块的“预约信息管理”,对申请人或代办人的预约信息进行确认。评估前需与申请人签订《个人诚信承诺书》。

3. 分派能力评估任务。评估机构管理人员通过分派评估任务,选择评估人员进行评估(集中定点评估安排老年人到就近评估场所进行评估)。

4. 现场评估。评估机构分派任务后,评估人员通过“民政政务”微信小程序,在“服务分类”中“能力评估”模块选择老年人进行评估,上传评估对象及到达评估地点图片,并填写老年人基本信息。老年人信息完善后,按《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 42195—2022)国家标准开展评估,系统根据得分情况自动判断老年人能力等级。

(三)民政部门审批

评估人员评估完成后,区级民政部门登录“全国养老服务信息平台(管理端)”,对“消费券项目”中“能力等级评估”模块进行审批,审批通过的形最终结论及报告。

三、评估费用及支付

老年人能力评估费分为评估服务费和上门服务费,其中评估服务费为每人每次100元,上门服务费执行市场调节价管理,具体价格由评估机构根据交通距离等因素确定(参考价:六环内每次

100 元,六环外每次 100 至 200 元)。经评估为中度及以上失能等级可使用评估电子消费券予以抵扣评估服务费。各区民政、财政等部门应指导评估机构为老年人开展评估工作,评估机构应开具发票,并支付评估医护人员评估费用。

老年人能力评估服务费由老年人先行垫付,经评估为中度及以上失能时,经民政部门审核通过,可予以退还评估服务费。具体操作流程按照民政部相关要求及操作流程执行。

四、评估队伍

(一)扩展评估人员库。按照《北京市老年人能力评估实施办法(试行)》有关要求,各区民政局应当会同区卫生健康委充实老年人能力评估队伍,支持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具备资质的医生、护士和退休医生、护士加入老年人能力评估队伍,为常住老年人提供能力评估服务。评估人员需取得执业医师、注册护士资格,近 3 年内无医疗服务质量不良记录。

各区民政局应指导本区评估经办机构到民政通注册登记为评估机构,依照民政部规定的评估工作流程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

(二)评估人员培训及管理。新增评估人员需接受民政部门组织的岗前培训且每年参加不少于 16 学时的日常培训。已取得老年人能力评估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已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中级、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可适当减少培训时长。

新增评估人员经岗前培训并考试合格的，颁发评估人员工作证。在开展评估工作前，区民政局应组织评估人员签署《北京市老年人能力评估人员承诺书》，承诺内容包括开展评估工作时保证客观公正、未从事依评估结论而开展的相关工作等。

原则上此次消费补贴各区新增评估人员岗前培训及考试工作应于1月20日前完成。后续，日常新增人员按相关要求正常组织培训、考试等工作即可。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区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在补贴项目中的基础性、关键性作用。要建立工作专班，由民政部门牵头，卫生健康部门、街道(乡镇)密切配合，明确职责分工，做好评估人员组织及政策宣传答疑等工作，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主动性，确保评估工作规范、高效、精准开展。

(二)加强组织实施。各区结合辖区评估申请实际，科学制定评估工作计划，合理分配评估力量，明确受理、派单、评估等时间节点，坚决杜绝评估申请对象积压情况。对城乡特困、低保、低收入、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困难群体老年人，开辟评估“绿色通道”，优先受理、优先评估。

(三)建立协作机制。各区民政部门统筹，建立跨街道(乡镇)协作机制，定期统计辖区各街道(乡镇)评估工作情况，对评估申请集中、人员力量不足的地区，及时组织评估压力较小的街道(乡镇)抽调骨干力量予以支援，实现区域内评估资源合理调配，保障评估

工作顺利开展。

(四)强化督促指导。各区要建立评估工作督导检查机制,定期对评估机构、评估人员、评估流程、收费标准、服务质量等情况开展抽查检查,重点核查评估结果真实性、档案完整性、收费合规性。对本区内领取消费补贴的老年人能力评估结果进行抽查,抽查比例不低于领取消费补贴失能人数的1%,所需费用由老年人经常居住地的区财政负担。要面向社会公众公布举报投诉及咨询电话,在做好老年人诉求答复的同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对违规操作、弄虚作假的评估机构和人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